



182312050008

单位登记号	510115000091
项目编号	SCJCHBJSYXGS7740-0001



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炯测检字(2022)第 E015266 号

第 1 页 共 8 页

项目名称: 工业废水、工业废气、噪声检测

委托单位: 江油启明星华创化工有限公司

地址: 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龙凤镇场镇

监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检测日期: 2022年2月22日~27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；报告无 CMA 资质认定标志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本报告只对采样、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
公司名称：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蓉台大道北段 388 号

邮政编码：611137

电话：028-82706550

传真：028-82706551

1、检测内容

受江油启明星华创化工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3 日对该企业的工业废水、工业废气（无组织）及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（委托单编号：IJan153），并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7 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。根据该企业提供的现场工况核查表，2022 年 2 月 22 日及 23 日离子膜烧碱实际产量均达到设计能力的 123%。

2、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

检测类别	点位名称及编号	检测项目	样品描述	检测频次
工业废水	污水总排放口 W01	pH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石油类、总磷、总氮、钡、镍、游离氯（活性氯）	微灰、微油、微弱气味	检测 1 天，检测 4 次。
工业废气（无组织）	厂界下风向 K01	氯化氢、氯气	吸收液	检测 1 天，检测 3 次。
	厂界下风向 K02			
噪声	厂界东外 1m 处 N01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/	检测 1 天，昼间、夜间各检测 1 次。
	厂界南外 1m 处 N02			
	厂界西外 1m 处 N03			
	厂界北外 1m 处 N04			

3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工业废水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便携式酸度计 JCELD20210299	0.01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白色滴定管 JCELD20190177	4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（万分之一） JCELC20140003	4mg/L

续表 3-1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工业废水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ELB20180071	0.025mg/L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JCELB20200075	0.06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ELC20140001	0.01mg/L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ELB20180071	0.05mg/L
	钡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(水平) HJ 776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JCELA20170016	0.01mg/L
	镍			0.007mg/L
	游离氯(活性氯)	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,N-二乙基-1,4-苯二胺现场测定法 HJ 586-2010 附录 A	水质分析仪 余氯 JCELC20200065	0.04mg/L
	样品采集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.1-2019	/	/
工业废气(无组织)	氯气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/T 30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ELB20180071	0.03mg/m ³
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离子色谱仪 JCELA20170010	0.02mg/m ³
	样品采集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 HJ/T 55-2000	智能综合采样器 JCELB20180056/58/64	/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JCELC20160028	30dB(A)
		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-2014		

4、检测结果

4.1 检测结果见表 4。

表 4-1 工业废水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L (pH: 无量纲; 水温: °C)

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及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平均值	排放限值	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		
2022-2-23	污水总排出口 W01	pH	7.6(水温: 8.6)	7.9(水温: 9.0)	7.7(水温: 9.4)	7.7(水温: 9.8)	7.6~7.9	6~9	
		化学需氧量	实测浓度	51	36	28	36	38	/
			折算浓度	62	43	34	43	46	60
		悬浮物	实测浓度	5	6	7	6	6	/
			折算浓度	6	7	8	7	7	30
		氨氮	实测浓度	0.093	0.098	0.106	0.098	0.099	/
			折算浓度	0.112	0.118	0.128	0.118	0.119	15
		石油类	实测浓度	ND	ND	ND	ND	ND	/
			折算浓度	ND	ND	ND	ND	ND	3
		总磷	实测浓度	0.20	0.20	0.20	0.20	0.20	/
			折算浓度	0.24	0.24	0.24	0.23	0.24	1.0
		总氮	实测浓度	1.27	1.33	1.26	1.42	1.32	/
			折算浓度	1.53	1.61	1.52	1.72	1.60	20
		钡	实测浓度	0.11	0.11	0.11	0.11	0.11	/
			折算浓度	0.13	0.13	0.13	0.13	0.13	5
		镍	实测浓度	ND	ND	ND	ND	ND	/
折算浓度	ND		ND	ND	ND	ND	0.05		
游离氯(活性氯)	实测浓度	ND	ND	ND	ND	ND	/		
	折算浓度	ND	ND	ND	ND	ND	0.5		
执行标准	烧碱、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5581-2016 “表 1” 直接排放标准								
结果评价	以上检测结果均未超过执行标准限值								



注：检测期间，该企业“烧碱”产量为 77t，W01 排水量为 93m³。

表 4-2 工业废气（无组织）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m³

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及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排放限值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
2022-2-23	厂界下风向 K01	氯化氢	0.110	0.131	0.129	0.2
		氯气	ND	ND	ND	0.1
	厂界下风向 K02	氯化氢	0.148	0.163	0.160	0.2
		氯气	ND	ND	ND	0.1
执行标准	烧碱、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5581-2016 “表 5”					
结果评价	以上检测结果均未超过执行标准限值					

表 4-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

单位：dB(A)

采样日期	检测时段	噪声来源	点位名称及编号	测量值	背景值	修正值	排放限值
2022-2-22	昼间	工业（生产）	厂界东外 1m 处 N01	53.9	/	< 60	60
			厂界南外 1m 处 N02	52.3	/	< 60	
			厂界西外 1m 处 N03	53.4	/	< 60	
			厂界北外 1m 处 N04	54.0	/	< 60	
	夜间	工业（生产）	厂界东外 1m 处 N01	47.7	/	< 50	50
			厂界南外 1m 处 N02	45.4	/	< 50	
			厂界西外 1m 处 N03	47.3	/	< 50	
			厂界北外 1m 处 N04	48.2	/	< 50	
执行标准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 2 类标准						
结果评价	以上检测结果均未超过执行标准限值						

4.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4-4。

表 4-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

采样日期	天气状况	环境气温 ℃	气压 kPa	相对湿度%	风向	风速 m/s
2022-2-22	阴	2.7~4.2	96.4~96.7	63.8~81.4	西北风	0.4~1.2
2022-2-23	阴	4.9~7.2	61.3~67.6	96.3~96.7	西风	0.8~2.8

注: 1、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;

2、执行标准、产品产量及排水量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
附：检测点位图

说明：★表示工业废水采样点；
○表示工业废气（无组织）采样点；
▲表示噪声采样点。



以下空白

编制： 潘建新

签发： 陈顺平

审核： 黄姝

签发日期： 2022.03.03